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萱

指定辯護人 鄒玉珍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軍偵字第10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家萱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行為人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申辦本案門號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雖使該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江惠英施以詐欺取財之行為，使其因而陷於錯誤交付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381萬2千元，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惟被告提供門號供人使用之行為，並非係向告訴人施以詐欺之行為，且係基於幫助之意思為之，揆諸前揭說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1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  
02 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3 規定減輕其刑。

04 (二)、爰審酌被告為謀不法私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交予詐欺集團  
05 成員使用，使該集團成員作為對他人詐欺取財之工具，造成  
06 偵查犯罪困難，逃避查緝，破壞社會治安，危害經濟秩序，  
07 亦使告訴人受詐騙而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被告所為自當嚴  
08 懲，不宜輕縱：參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非微，及被告  
09 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目的及犯後態度，併兼衡被告高  
10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1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三、沒收：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6 固有明文。經查，被告自承出售本案門號獲得2、3,000元等  
17 語（見偵卷第24頁反面），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應以2,00  
18 0元之獲利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2 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7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卓 怡 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李 佳 穎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軍偵字第106號

12 被 告 林家萱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選任辯護人 許育齊律師（法律扶助，已解除委任）

16 曾俊龍律師（法律扶助，已解除委任）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家萱明知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辦資格並無限制，任何人均能  
21 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除犯罪者為躲避檢  
22 警追查外，並無借用毫無相關之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  
23 並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  
24 詐騙工具之可能性，並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之不  
25 法犯罪，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6 113年6月1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00000  
27 00000號電信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並將本案門號之SIM卡  
28 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以獲得新臺幣（下同）2至3,0  
29 00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於如附表所  
30 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

01 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與如附表所示之車手  
02 面交款項。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江惠英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林家萱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因需要用錢，有依身分不詳之人之指示，至電信行辦門號並交給對方使用，而獲取2、3,000元報酬之事實。
2	(1)告訴人江惠英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江惠英提供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另案被告許祐緯、林仕睿、蔡麗美之工作證、匯款申請書照片、報案資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佐證告訴人江惠英遭詐欺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被告前男友黃聖恩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曾因缺錢花用，向證人詢問辦門號換現金門路之事實。
4	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通信使用者資料及台灣大哥大通信使用者資料查詢結果	證明113年6月1日被告共申辦4支遠傳門號、5支台灣大哥大門號；於113年5月24日被告申辦3支台灣大哥大門號，此與一般使用手機門號之情形不同。

01 二、核被告林家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李 昕 諭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許 戎 豪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交付款項時間	金額 (新臺幣)	車手
1	江惠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20時許起，在網路刊登投資訊息，江惠英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並受邀加入LINE群	113年8月23日18時14分許	30萬元	許祐緯面交（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軍偵字第49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12號審理中）

(續上頁)

01

	組「樂邦客服 NO.158」，詐欺集團成員復以 LINE 暱稱「蔡雅貞」，使用本案門號向江惠英佯稱：下載「LB TZ」APP，並使用APP投資均可獲得倍數以上利益，只需將投資款項交付專員而儲值至該APP帳戶，即可操作獲利云云，致江惠英陷於錯誤。	113年9月3日16時44分許	40萬元	張云睿面交（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軍偵字第49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12號審理中）
		113年9月4日19時42分許	40萬元	
		113年9月18日14時58分許	200萬元	蔡麗美面交（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軍偵字第49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12號審理中）
		113年10月16日12時26分許	71萬2000元	